



##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4145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謹此通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Ocean 12-13, Level 2, Pan Pacific Singapore,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討論下列議案:

#### 普通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董事提出之報告及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第一項議案)**
2. 依本公司章程第86(1)以及第85(6)條規定重新委任以下任期屆滿之董事:  
周濤先生 (依章程第86(1)條款卸任) **(第二項議案)**  
何德昌先生 (依章程第86(1)條款卸任) **(第三項議案)**  
賈國聰先生 (依章程第85(6)條款卸任) **(第四項議案)**  
霍雷先生 (依章程第85(6)條款卸任) **(第五項議案)**  
*何德昌先生於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且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定,將被認為獨立成員。*
3.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支付之額外董事薪酬,即新加坡幣12,500元。**(第六項議案)**  
*[請參見附註(i)說明]*
4. 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每半年積欠之年度董事薪酬,即新加坡幣260,000元。(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幣242,500元)**(第七項議案)**  
*[請參見附註(ii)說明]*
5. 重新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BDO LLP可聯合及單獨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勞。**(第八項議案)**
6. 處理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處理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如經考量認為適當,請以普通決議通過下述議案:

7. **授權發行股份**  
依本公司章程第12(3)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以下稱“SGX-ST”)上市手冊之第806條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  
(a) (i) 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以下稱“股份”);及/或  
(ii) 做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之邀約、協議或選擇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工具,  
在於其所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之人士的情況下,以及  
(b) (即使議案的授權可能已經終止)在本議案依然有效的情况下,根據本公司董事做出或授出之工具,發行股份,惟,  
(1) 依本決議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做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時本公司之資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且其中非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依持股比例發行之股份及可兌換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資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  
(2) 為決定依上述(a)分段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份)之總數應依通過本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計算,惟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予以調整:  
(i) 因轉換或行使可轉換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ii) 因予本決議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iii) 任何嗣後之股票股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割;  
(3) 除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外,本決議賦予之授權應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依法應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以較早之日為準);  
*[請參見附註(iii)說明]* **(第九項議案)**
8. **根據杜康控股雇員購股權計劃(前稱祥龍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動議依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於授權或其他授權存續之期間內,依據杜康控股雇員購股權計劃(前稱祥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下稱“該計劃”)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總額(不包括庫藏股份)之百分之十五(15%)。  
*[請參見附註(iv)說明]* **(第十項議案)**

依董事會指示辦理

Tan San-Ju  
Toh Li Ping, Angela  
何衍業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 即將通過之決議附註說明

- (i) 上述第六項議案第3條如獲通過,將獲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支付額外董事薪酬,即新加坡幣12,500元,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委任賈國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所致。
- (ii) 上述第七項議案第4條如獲通過,將獲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支付每半年積欠之年度董事薪酬,即新加坡幣260,000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有所上漲,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委任了賈國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兼非獨立董事所致。
- (iii) 上述第九項議案第7條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自上述大會當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不包括庫藏股份)百分之五十(50%)之範圍內配發及發行股份和可轉換證券,且其中非依持股比例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v) 上述第十項議案第8條如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依據該計劃之行使選擇權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之百分之十五(15%)。

鑒於此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份)之總數應依通過本普通議案當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不包括庫藏股份)計算,惟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予以調整:轉換或行使可轉換證券而產生新股之時、本普通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新股之時,以及任何嗣後之股票股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割之時。

#### 附註:

1. 名列為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之成員。
2. 如寄存人欲委任一名/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3. 如寄存人為法人,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律師蓋章或親筆簽署。